

合同编号:

BJ326722022601

87



S-YJA

2026/6/1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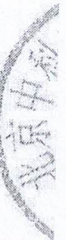
工程合同

甲方：商都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商都县公主城城址安防工程

项目地点：商都县境内



甲方：商都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性文件以及商都县公主城城址安防工程，WSZCSDS-C-G-260006（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商都县公主城城址安防工程

1.2 工程地点：商都县境内

1.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0日，总工期：180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3.1 工程总价：人民币：870000元整，大写：捌拾柒万元整。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付款时间：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之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下列单据包括：

(1) 商业发票一份（必须）；

第二笔款：项目完成 60%，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5%；

下列单据包括：

(1) 商业发票一份（必须）

第三笔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

(1) 商业发票一份（必须）

5.2 付款方式：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支票、电汇方式。

乙方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乙方（全称）：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4层417号

邮编：100190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629870080

开户银行名称：农行北京市科院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1250101040009469

5.3 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账户为准。

第六条 双方义务

6.1 甲方义务

6.1.1 承担工程项目与其他分包单位协调配合工作，如因协调问题出现误工，由甲方负责。

6.1.2 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可进行施工的时间：进场前。

6.1.3 负责供应施工用水、用电，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6.1.4 为乙方提供现场存放施工材料设备的库房。

6.1.5 负责工程项目全面安全施工交底。

6.2 乙方义务

6.2.1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好现场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环保消防等各项工作。

6.2.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在甲方提供已具备施工条件下，乙方要准时进入现场施工。

6.2.3 在工程施工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2.4 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7.1 在工程施工中乙方应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并做好记录。完工后应请甲方进行验收。对验收中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部位，乙方应自

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7.2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在 5 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申请后 5 日内完成验收，因甲方原因未按期完成验收或乙方为在此期限内收到书面异议的，逾期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第八条 工程保修

8.1 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维保期，维保期为壹年。

8.2 维保期内乙方自收到报修通知后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8.3 维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8.4 维保期内人为损坏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坏的不在免费保修范围之内，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9.2 甲方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要求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 15 天之内仍不按要求支付时，乙方可停工留置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并承担拖欠之日起的违约责任。

9.3 除非双方达成一致将合同终止，如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行为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无论有无其他约定，违约方就本项目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约定义务后自动终止。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授权代表人：王均忠

日期：2026.6.12

乙方（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6.12